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1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以上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3、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